

2022

被评价地市：佛山市

2023年4月

一、评价背景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3〕16号）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旨在通过本次工作，了解、分析、检验相关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充分发挥产业扶持资金的导向性和激励作用。

（二）评价组织情况

1. 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收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3〕16号），我局立即精心准备工作方案，周密部署实施细节，印发《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目标和要求，层层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2. 认真学习，严格要求

积极组织相关业务科室参加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业务培训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认真学习《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等文件精神，要求业务科室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确保本次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3. 自评自查，总结提升

各科室认真做好自评自查的同时，及时总结工作工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相应的建议，举一反三，进一步提高绩效意识和理论水平，在局内部形成严格管理，严格执行，严格监督的长效机制。

二、评价项目概要

(一) M10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该资金主要用途分为 2 点：①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②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1)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3065.65 万元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2 号），省工信厅安排我市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 3065.65 万元，到位资金 3065.65 万元，实际支出 2756.41 万元，申请收回 309.24 万元

(2) 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5000 万元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97 号），省工信厅安排我市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00 万元，到位资金 35000 万元，

已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将全部资金拨付至企业。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3065.65 万元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印发《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组织申报，2022 年 1 月完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2022 年 3 月向省工信厅报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安排计划的函》。2022 年 3 月下达资金至各区，相关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拨付给企业。

（2）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5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24 日，佛山市财政局联合我局向佛山市政府呈报了《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省政府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的请示》（佛财工请〔2021〕2 号），建议以佛山市政府名义向省政府申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提请省政府按我市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上财政投入资金的 10-20%给予补助，即在 3.56-7.12 亿元的范围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2021 年 8 月 30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向省政府呈报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的请示》（佛府报〔2021〕48 号），提出由于目前财政收支矛盾大，支出压力较大，恳请省人民政府对佛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马兴瑞省长、林克庆常务副省长在省财政厅的办理请示上批示，同意给予一次性定额补助 3.5

亿元，支持佛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2021年12月10日，省工信厅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97号），下达专项资金35000万元。

2021年12月9日，南海区人民政府向市政府呈报了《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省级新能源汽车发展资金支持的请示》，汇报请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政府申请对其新能源汽车发展给予5亿元的资金支持；为支持佛山分公司在佛山市的发展，积极培育佛山市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生产、应用推广、研发等方面的水平，提请市政府请示省政府，支持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申请，即由省级安排新能源汽车发展资金给予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支持。

2021年12月17日，十五届市政府第10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南海区人民政府3.5亿元补助，用于支持一汽-大众佛山分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资金在省下达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超出3.5亿元的部分由南海区决定是否补助，并自行承担需补助的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做好省下达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和审计等后续工作，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021年12月17日，市工信局对支持一汽-大众汽车有

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资金项目计划进行挂网公示。2021年12月24日，市工信局下发《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1045号），分配下达资金。2021年11月27日，南海区拨付相关资金至企业。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1）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3065.65 万元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2〕2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佛山市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省级下达 绩效指标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1150	1301
	项目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比例（%）	≥90	100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前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促进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是/否）	是	是
	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33	16.86
	对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可持续发展的	是	是

	影响（是/否）		
	引导开展技术改造的工业企业数（家）	≥ 1150	1301

（2）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35000 万元

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报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函》（佛工信函〔2021〕944号）、《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1045号），我市已制定并向省工信厅、财政厅报备该政策任务绩效目标，省级未下达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市级下达绩效指标	2021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量 (辆)	≥ 35000	35000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	100
	专项资金下达企业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2021年12月底前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2021年新能源汽车年销售收入 (亿元)	≥ 60	63
	2021年获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 新增纳税 (亿元)	≥ 1.5	1.5

（二）M10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要求》（粤工信装备函 202196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 20222 号），省工信厅安排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资金 2406 万元，到位资金 24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已将全部资金拨付至企业。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2021 年 7 月 13 日，我局转发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76 号），开展项目入库申报工作。

由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 年未安排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2020 年已通过评审、公示、局党组审议等流程的《2021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并未获得资金奖励。经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报沟通，我局将《2021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中符合要求的项目，作为 2022 年项目库（第一批）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新申报项目经过组织专家评审、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挂网公示、局党组审议、评审等流程后作为项目库（第二批）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下达我市的 2022 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分为两批，分别为 1681 万元、725 万元，合计下达资金 2406 万元，恰好覆盖我局上报的第一批 7 个入库项目的入库金额（抹去小数点后金额）。对第二批确定入库的 3 个项目未下达资金。

因 2022 年项目入库政策变动，新增工作要求，相关经过情况较为复杂，以下对本次获得省级财政资金需要绩效评价的项目（对应上述第一批上报项目）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1）2021 年项目入库情况

经各区初审、书面评审、100%实地核查、局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挂网公示、局党组审议等环节，《2021 年省级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库》共有项目 45 个，入库金额 10031.12 万元，其中首台（套）项目 36 个，入库金额 8007.39 万元，以上项目已于 2020 年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梳理，36 个首台（套）项目中，经专家审核确定售价在 333.34 万元以上的项目有 24 个（符合入库新增要求），涉及入库金额 7314.29 万元。

（2）补充项目申报材料

针对以上 24 个项目，我局发文各区组织企业补充上报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等材料。截止申报日期，共有 22 个项目补充了材料，经审核，补充材料无误，22 个项目共涉及入库金额 6640.1 万元。余下 2 个项目，企业主动放弃申报。

（3）项目库排序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2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

广应用)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76号)要求,我局对项目进行排序,形成2022年项目库,库内共有项目22个,入库金额共6640.1万元。

(4) 项目复核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入库项目复核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90号)要求,我局对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库(第一批)的22个项目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发现,22个项目中共有15个项目未能达到最新评审要求,符合要求的项目共有7个,入库金额合计2407.99万元。经重新挂网公示和局党组会审议,形成新的《2022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库(第一批)》。

(5) 入库审批

我局对经复核后的项目库,于2021年10月22日至28日将入库项目名单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11月24日再次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6) 资金分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工信装

备函〔2022〕2号），并经挂网公示、局党组审议、市政府审批等程序，我局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1〕9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工信装备函〔2022〕2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绩效目标，我局未另外设定绩效目标，省级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支持符合工信部、广东省首台（套）目录标准的装备产品数（个）	第一批 ≥ 3 ；第二批 ≥ 4	7个
	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前	2022年7月前
	预算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首台（套）装备销售收入（万元）	第一批 ≥ 5000 ；第二批 ≥ 3000	8026.63
	首台（套）装备新增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第一批 ≥ 3 ；第二批 ≥ 4	7个
	推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是	是

	(是/否)		
	获得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员工满意度 (%)	≥ 85	100

(二) M201. 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1. 资金情况 (分配、到位、支出)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1 号), 省工信厅安排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资金 (共 2 亿元) 通过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注入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该项资金没有通过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达。

2. 组织实施 (组织申报、评审等)

2021 年 12 月, 佛山市政府办公室向省工信厅报送《关于报送承接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任务及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单位相关信息的函》, 确定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承接佛山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任务及省级大型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的单位。

2022 年 1 月 11 日, 省工信厅印发《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 (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1 号), 向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江门、湛江、肇庆等 7 个地市各下达 2 亿元, 专项用于向指定的园区开发运营公司注入资本金, 以园区开发公司为主体撬动社会资本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

建设。

2022年1月26日，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省级大型集聚区建设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2〕7号），将省级大型集聚区建设资金（2亿元）下达给佛山高新区管委会，用于注入园区开发公司作为资本金。

2022年1月30日，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共2亿元）通过佛山高新区管委会注入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支持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2〕1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绩效目标，我局未另外设定绩效目标，省级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完成资本金注入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预算资金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有利于大型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发展（是/否）	是	是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是/否）	是	是
	为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	是	是

	(是/否)		
	园区企业满意度 (%)	≥ 85	100

(三)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 资金情况 (分配、到位、支出)

该项资金主要用途分为 3 点：①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②应收账款融资奖励；③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7 号），省工信厅分配到我市预算金额 2126.9 万元，到位金额 2126.9 万元，实际支出 2096.27 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工信口有关资金的通知》（粤财工 2022130 号），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30 万元，由省财政厅收回。

2. 组织实施 (组织申报、评审等)

(1) 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我局 2021 年 7 月 1 日印发申报通知，由各区组织企业入库申报并初步审核。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入库项目 52 个、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入库项目 1 个，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报省工信厅。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佛山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2〕336 号），确定补贴项目数及资金分配数。

（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印发通知，由各区组织企业入库申报并初步审核。2021 年 9 月 16 日，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经公示、局党组会议审议，确定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入库项目 6 个，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报省工信厅。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佛工信函〔2022〕336 号），确定补贴项目数及资金分配数。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2〕7 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佛山市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新增“专精特新”企业（家）	17	158
	省财政扶持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额（万元）	27032	380000
	帮助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万元）	30439	6305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 (个)	80	275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5	39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8	20
受融资帮助的中小微企业满意度(%)	≥85	≥85

(四) M4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该项资金主要用途为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制造业数字化专项标杆示范)。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方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2〕7号),省安排我市2022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预算金额2473万元,到位资金2473万元,实际拨付资金2473万元。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我局于2021年6月印发申报通知,截至项目申报期结束,各区共上报项目13个,其中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标杆(下称“方向一”)10个,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以下称“方向二”)项目2个,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示范标杆(以下称“方向三”)项目1个。我局于2021年8月3日至8月9日将拟入库项目名单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于2021年8月12日向省工信厅报送《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该项资金已按规定全部拨付至企业。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工业互联网方向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2〕7 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佛山市的绩效目标，市工信局结合佛山市实际情况在省工信厅设定的目标基础上增加了“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绩效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含市级增设)	培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9 个	9 个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市级增设）	2022 年 9 月底前	2022 年 9 月底前
	带动项目总投资	9969 万元	9969 万元
	标杆项目具有可推广性和较好的示范应用价值	是	是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100%

（五）M50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该项资金主要用途分为 2 点：①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②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137 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便函〔2022〕393 号），由省工信厅分配到我市资金 5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04 万元，2022 年 5 月前已将全部资金拨付到项目企业。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印发了《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2 年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入库储备工作的通知》（佛工信函〔2021〕508 号）开展项目入库的申报工作。根据企业自愿申报、各区工信（发改）部门初审并推荐，各区共上报推荐入库项目 15 个（其中：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粤港清洁生产伙伴项目 14 个）。评审工作分为专家选取、形式审查、专家集中评审、现场核查 4 个阶段。根据专家组评审结果，我局在官方网站对推荐入库的 15 个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8 月 22 日（共 7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任务清单的通

知》(粤工信节能函〔2020〕29号),省工信厅已制定该政策任务佛山市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预期和完成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绩效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省级绩效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1	1
	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	≥95	100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5月
	财政资金对项目投资的拉动(万元)	2166.95	2166.95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是/否)	是	是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实施达到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万吨/年)	15	15
	对获得资金扶持的企业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影响(是/否)	是	是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85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政策任务完成情况以及自评佐证资料等,按照《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进行自我评价,我局自评总分为92.64分(存在小数尾差),绩效等级均为“优”。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从各财政事权和政策任务综合评分分析,我局2022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在引导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拉动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各政策任务得分权重综合评定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任务	资金使用方式	政策任务金额	政策任务资金权重	政策任务评分	按权重各政策任务评分值
1	M10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事后奖补	3,065.65	4.67%	100.00	4.67
2	M103.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佛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其他	35,000.00	53.37%	87.00	46.43
3	M104.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	事后奖补	2,406.00	3.67%	100.00	3.67
4	M201. 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股权投资	20,000.00	30.50%	100.00	30.50
5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贷款贴息、事后奖补	2,126.90	3.24%	96.50	3.13
6	M401.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	事后奖补	2,473.00	3.77%	93.00	3.51
7	M501.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事后奖补	504.00	0.77%	94.00	0.72
合计			65,575.55	100.00%	670.50	92.64

四、主要绩效

（一）政策执行层面

2022年我局积极响应省工信厅要求，要求各科室必须提

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我局严格按照省下达各政策任务的申报通知、工作指引及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下达的专项资金用于规定的支持方向，专项资金分配合法合规。2022年底，我局相继制定了《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力争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通过制度约束确保专项资金管好、用好。

（二）绩效实现层面

（M103）1. 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推动工业稳投资。2022年全市工业投资规模达1031亿元，同比增长6.1%，投资总额位居全省第4位，占全市固投比重超过1/4。全市技改投资598亿元，同比增长12.0%，总额居全省第1位，工业投资保持较大规模。

（M201）2. 推动大型产业园区建设，产业集群再创佳绩。目前已吸引云东海生物港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平安建设等社会资本参与佛山大型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进一步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拓展新的发展空间，为大型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

带来长期、持续的正面影响。

(M301) 3. 多维度、多举措促进大中小企业提质发展。2022 年全市新增制造业“单项冠军”4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3 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1100 家。支持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功举办“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 275 个，吸引龙头企业参加 39 个。

(M401) 4. 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关于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不断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数转智改成绩突出。成功获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工信部 2022 年度千兆城市。2 家企业入选工信部 2022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项目示范名单，12 家企业评为第二批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数字化智能化示范工厂新增 26 家，累计达 48 家；数字化智能化示范车间新增 82 个，累计达 146 个；工业标杆示范项目新增 38 个，累计达 111 个。我市成为全国 8 家、全省 2 家获批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业互联网）城市之一，全市 3685 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达 39.04%，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M501) 5. 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程度，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5 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4 家、“绿色设计产品”24 个。固体废

物综合利用能力达到 15 万吨/年，符合“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奖励条件企业覆盖率为 100%，高效完成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以实际行动和举措促进经济、资源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五、以往年度整改问题落实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照问题清单，明确整改工作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压紧压实责任，对照问题逐条整改，完成一件、销号一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反馈的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整改率达到 100%。通过制定《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第三方机构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管理制度》（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压实业务科室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委托科室和第三方机构评审工作要求，切实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

六、存在问题

由于缺乏各项省级专项资金绩效指标的细化依据和要求，我局在细化本级绩效指标方面的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议省工信厅下达项目计划时进一步明确绩效目标的设定要求，以便地市更加科学、合理地细化本地指标。

七、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提高理论和实践水平。

政策任务专项资金下达需要经过组织申报、审批、分配、到位、监督验收，环节多，流程长，专业性强。经办人员需对政策绩效目标、申报流程、申报资料、实施细则、评审流程等全面了解和熟悉，尤其是绩效目标设置，建议省工信厅组织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不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的政策意识和绩效意识，从而提升专项资金管理水平。

（二）强化资金激励和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产业扶持政策和配套的资金对经济运行和发展具有较强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同时为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地市下达资金的流程长，手续多，执行成本不低，从成本收益的角度考虑，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整体奖补覆盖面较广、单个企业奖补力度较小、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是很明显的扶持政策，建议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其政策实施的必要性。